盘锦市农机局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 一、部门主要职责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（一）主要职责：

1、贯彻执行国家农机方面的方针、政策、法律、法规。负责拟定全市农机行业的地方规范性文件，制定管理规章制度、标准、办法，并负责组织实施。

2、负责制定农机行业发展规划及重大技术措施建议，并协调组织实施；负责编制年度各项计划，并组织实施。

3、负责农机产品质量认证和监督管理；负责农机产品适用性试验评估、推广鉴定和许可证发放；组织农机产品和零配件的质量跟踪和检测。

4、负责农用机动机械（车辆）和操作（驾驶）人员的安全监理工作。

5、负责组织农机修造、维修网络建设的行业指导；负责农机行业统计及发布农机行业有关信息。

6、负责指导农机服务组织、技术市场和农机交易市场建设，制定服务规范、质量标准；负责农机人才培训、农机职业教育等行业管理工作。

7、负责组织农机新技术、新机具的研制、推广、普及工作；指导行业对外技术交流和经济合作。提高农机的普及面和应用水平。

8、贯彻农机作业规范和技术标准。

**（9）**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 （二）单位构成

 1、盘锦市农机局

 2、盘锦市农机监理所

 3、盘锦市农机技术推广站

  **二、2017年市本级部门预算说明**

 根据《关于批复2017年市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》[盘财预发（2017）17号]文件内容，我局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402.65万元（不含离退休）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402.65万元（不含离退休），其中，基本支出预算340.65万元，项目支出预算62万元。

  **三、“三公”经费增减变动说明**

 公务用车购置及保有情况：本年度本单位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购置公务用车0辆，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，维护费5.8万元；其中：市农机局1辆、维护费3万元，市农机技术推广站1辆，维护费2.8万元。市农机局、市农机监理所在2016年参加车改各上缴财政1辆轿车。

 **四、其他需要公开的内容**

 1.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说明

 2017年市农机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340.65万元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282.15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51.35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补贴支出7.15万元。

 2.政府采购信息

 2017年没有政府采购计划。

3.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

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：截至2016年12月末，市农机局国有资产为4,079,875.21元，其中:办公楼2,264.48平方米,1,455,315.21元;公务用车2辆335,555.00元; 其他用车2辆358,000.00;其它办公设备1,931.005.00 元。

4.预算公开管理文件及其他需要公开的预算信息

 (1)、市农机局转发市财政局关于2017年市农机监理所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

 (2)、市农机局转发市财政局关于2017年市农机技术推广站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

附件：盘锦市农机局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表